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蓁

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104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5-01-0000682-6	1	20,000
002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5-01-0000683-8	1	20,000